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黃子紘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2

電子信箱：jenny2261068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50002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5000207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原名稱為「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」)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1日山鄉代字第115000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條文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5/27



AG1150010281 有附件